

证券代码：000703

证券简称：恒逸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2-088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。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